

壹、緒論

長久以來，教育公平之實踐是政府施政的核心價值，以「教育部105年度施政方針」為例，其第八項揭示「整合扶助經濟弱勢學生就學措施，落實社會公義關懷」等內涵（教育部，2015a），即具有扶助教育弱勢族群及落實教育機會均等之促進教育公平意旨。而依據《中華民國憲法》（以下簡稱憲法）例示及現行相關法令，至少可歸納得出原住民族、身心障礙、性別、地域、經濟等五種弱勢族群基本類型（曾大千、陳炫任、葉盈君，2014），並具有在教育措施上優先予以積極性差別待遇之正當性。且事實上，世界教育先進國家亦皆重視協助弱勢學生順利進入大學的相關措施，例如：美國於2014年推出「世界第一計畫」（First in the World Projects），優先補助願意為弱勢學生（低收入家庭、非白人族群等）提供學習機會的高等教育機構（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015）；英國則於2015年開始補助高等教育機構宣導弱勢學生協助入學措施的相關資訊（McGhee, 2015）。

基於對教育公平之政策關懷，既有研究分從法制（涂予尹，2015）、財政（張瀨云，2013）、性別（黃毅志、黃銘福，2016）、族群（黃家凱，2018）、區域（楊玉惠，2012）、社會階級（陳盈雪，2014）、國際比較（鄭英耀、方德隆、莊勝義、陳利銘、劉敏如，2015）、民意調查（陳枝烈、歐秀梅，2010）等向度，探討臺灣高等教育階段諸多亟待關注的教育公平議題。而從政策實務觀點，教育部為促進高等教育公平，近年來，除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及《離島建設條例》等專法，不斷完備化《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等法規命令，亦積極推動弱勢學生大學入學優惠保障措施（教育部，2015b）。且早自98學年度起，教育部即鼓勵各大學規劃招生扶弱計畫，例如：國立中山大學的「南星計畫」、玄奘大學的「特色組」等（胡清暉，2015）。教育部更於107學年度起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高弱勢學生進入國立大學就讀比例，冀此實踐教育機會均等理念，並發揮教育促進社會階級流動及促進高等教育公共性之正向功能（教育部，2018）。

然而，依據教育部統計，頂尖大學招收的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等弱勢生，比率大都不到2%，其中臺灣大學為0.9%、清華大學為1.35%、成功大學

為1.34%、交通大學為1.11%（胡清暉，2015）。且在相關研究中，亦存在對於當前弱勢學生大學入學優惠政策及其相關助學措施之反省聲音。例如：原住民（族）升學優待制度未凸顯「文化及語言」的重要性（許育典，2015），針對原住民（族）及離島偏遠地區弱勢學生的升學優惠政策是否會產生標籤化作用（涂予尹，2015；陳盈雪，2014）。此外，家庭社經地位高的學生有較高機會可以進入公立大學或頂尖大學（沈暉智、林明仁，2018；陳盈雪，2014），又經濟弱勢學生面對的升大學問題，主要為其無法了解複雜的大學入學扶助措施之申請程序及政策資訊，且缺乏適當的外在協助（鄭英耀等，2015；Deming & Dynarski, 2009）等。

綜上所述，本研究所稱「弱勢學生」僅界定為原住民（族）學生¹、地域弱勢學生²及經濟弱勢學生³等三類；至於其他亦屬「弱勢」的身心障礙者（及其子女）與性別平等議題所及之「族群」等，則因涉及特殊教育專業或另有其探究脈絡，故均不納入本研究之探討標的。而現行法制對原住民（族）學生及地域弱勢學生，雖均於專法設有大學入學優惠的保障規範，然對經濟弱勢學生卻似未有相同的扶助或救濟措施（陳盈雪，2014；監察院，2010）。此外，經濟弱勢學生於進入大學前，亦未得到充分的適性協助（監察院，2010；Avery, 2010）。故本研究在前揭三類弱勢學生中，將更聚焦於目前法制保障較不完備的經濟弱勢學生，除探討經濟弱勢學生大學入學優惠政策之規範適切性，另在高中教學現場的訪談過程中，亦將具體了解經濟弱勢學生在進入大學就學前，是否已從高中端獲得適性支持。據此，本研究之研究目的如下：

一、探討弱勢學生大學入學優惠政策⁴現行法制規範之適切性。

二、分析經濟弱勢學生進入大學前的可能不利處境及高中教學現場採取的具體協助措施。

¹ 原住民（族）學生：係指符合《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2條所定之大學入學優惠政策標的對象。

² 地域弱勢學生：係指符合《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第3條所定之大學入學優惠政策標的對象。

³ 經濟弱勢學生：係指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之學生。

⁴ 弱勢學生大學入學優惠政策：係指針對前揭類別之弱勢學生提供加分優待、外加名額或優先錄取等實質上有助弱勢學生獲得進入大學資格之相關規範，惟不包括考試相關費用減免、補救教學等相關助學措施。